

商事审判研究

(2006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编
吕伯涛·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审判研究

(2006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编

吕伯涛·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研究. 2006 年卷/吕伯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17 - 482 - 5

I. 商… II. 吕… III.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文集 IV. D925.118.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260 号

商事审判研究(2006 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 编

吕伯涛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7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82 - 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法官的职责

1804 年,距今 200 周年,法国民法典问世。其第 4 条规定:“法官借口法律无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而拒绝者,以拒绝审判罪追诉之。”此条规定被后世演变成为“法官不得以法无明文为由,拒绝裁判”的法谚。在拿破仑看来,法国民法典覆盖一切,且准确无误,能按照逻辑上的可能性直接适用于万世万物。任何问题,于法典之内,均有答案。因此,“法无明文”的情况,本不存在;法官的智慧,纯属多余。法国民法典第 5 条更是明确规定:“禁止法官对其审理的案件以笼统的一般规则进行判决。”这更反映了立法者对法官能动性司法可能带来的司法权和立法权混同的后果的担忧。但是,法国民法典第 4 条后来被学者解释为民法典授权法官在法无明文时,可于法典之外,另觅根据,加以裁判。如此曲解原意,无怪乎拿破仑在世时,目睹注释民法典的书籍问世,要长叹“朕之法典报销矣!”

在这之前 56 年,即 1748 年,孟德斯鸠发表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明确提出判决为“法律严格之复印”;法律适用乃“三段论”式逻辑推理;法官是“自动适用法律之机械”、“宣告法律语言之嘴巴”、“受法律规定所拘束,无能力和无意志的生物”。孟氏之言论,清楚地说明民法典对法官的不信任并非无源之水。孟氏曾以继承方式取得法官职位,十年后厌倦法官生涯将其职位转售。他所厌倦的,应该正是“传音者”的角色和“复印机”的差使。生活在今天的人们大都难以理解,这位做了十年“无意志的生物”、饱尝“复印机”和“传声筒”之苦的伟大思想家,何以己之不欲,却施于人,最终以其思想,造就一个对立法者来说伟大之至、对法官来说却平庸之极的时代。

在这之后 100 年,即 1904 年,法国最高法院院长巴洛·博普雷在纪念民法典颁布一百周年时说:“当条文以命令形式,清楚明确,毫无模棱两可时,法官必须顺从并遵守;……但当条文有些含糊时,当它的意义与范围存在疑点时,当同另一条文对比,在一定程度上内容或者有矛盾,或者受限制,或者相反有所扩展时,我认为这时法官可有最广泛的解释权:他不必致力于无休止地探讨百年以前法典作者制定某某条文时是怎样想的;他应问问自己假如今天这些作者制定这同一条文,他们的思想会是怎样的,他应想到面对着一个世纪以来法国在思想、风俗习惯、法制、社会与经济情况各方面所发生的一切变化,正义与理智迫使我们慷慨地、合乎人情地使法律条文适应现代生活的现实与要求。”博氏的话直指人们对法典完美无缺的迷信,指出法典的大厦并不像一个世纪前的人们想像的华美,同时宣告了法官只是“传音者”、“复印机”的时代早在这之前即已终结。

也是在 1904 年,即民法典颁布 100 周年后,瑞士民法典草案出台。只有 900 多条的法典一反法国民法典(2283 条)、德国民法典(2385 条)、意大利民法典(2969 条)共同打造的“法典万能”传统,有意识地不面面俱到,而将大部分问题大胆托付给法官。法典第 1 条规定:凡依本法文字或释义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无法从本法得出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习惯法裁判;如无习惯法时,依据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提出的规则裁判。这是现代立法第一次以一般规定的方式,正式承认法官于立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民法典加予法官的最高荣耀。

是什么导致法官的地位在 100 年间重大改变?毫无疑问,是 100 年间沧海桑田般变化的客观现实。工业革命和政治变革铸造了 18 世纪的伟大。但是,突飞猛进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的不稳定,同时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展示了法律的不安定和不适应性。法官面临的诉讼问题,不再如立法者所言,均已备好答案;已经拟好的答案,也不再如其所言,均符合“自然的理性”。时势在悄无声息之中,在立法者的坐席边,为法官添上了一把椅子。“春江水暖鸭先知”。以博普雷为代表的法官,以及以瑞士民法典起草者为代表的立法者,正是游浮在春江暖水中的鸭子。

是什么保证民法典在 200 年间延续辉煌?毋庸置疑,法官有着一份功劳。200 年来,法官放弃“传音者”、“复印机”的角色,如立法者般“慷慨地、合乎人情地使法律条文适应现代生活的现实与要求”,正是延续和推进法典辉煌的伟大力量之一。法官的能动性适用,连同学者的创新思想、立法者的谨慎修改,共同赋予民法典与时俱进的品格。没有这一品格,拿破仑的民法典或许早已追随他

的金戈铁马，一起渐行渐远；他的“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豪言，可能也早已成为白发渔樵喜相逢时的笑谈。

《商事审判研究》出版之年，正值法国民法典颁布 200 周年。回顾大陆法系法官 200 年来的足迹，思考大陆法系法官和英美法系法官的不同命运。理论总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我们可以断言，无论如何，将法律适用看作是纯粹逻辑推理的时代已经结束，相信不会再来；将法官改造成计算机、或将计算机改造成法官的时代还没有到来，相信也不会到来。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官是幸运的，他们向社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既是职权，也是职责；他们凝结在判决书中的智慧，如同立法者在法典中的智慧、法学者在著述中的智慧，受到万众景仰，得以万世流芳。我们欣逢盛世，受托重任，敢不努力向前？何况我们的法官，他们普遍是那样的年轻。法官适用法律的智慧并非与生俱来，而如柯克法官所言，需要长期的学习和艰苦的实践。这一过程有着蛹化为蝶般的痛苦，但却不像蛹化为蝶般短暂。《商事审判研究》的出版，体现了当今广东年青一代法官在商事司法实践中的执着和努力。我们生活在一个光辉闪耀的世纪，我们有责任使我们的职业以及我们的时代更加光辉闪耀。

是为序。

奚晓明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

卷首语

《商事审判研究》这部融商事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于一体，集案例分析与审判经验总结于一身的年刊，自2004年创刊出版以来，以其真实的题材、丰富的内容、鲜明的特色，凸现了广东商事审判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反映了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社会经济生活的变迁，给商事审判带来的变化与影响，成为广东商事审判法官与全国同行、法学界专家学者切磋研讨商事审判业务的平台。《商事审判研究》的问世，有效推动了广东商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商事审判研究》（2006年卷）设审判工作指导、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诉讼程序、优秀裁判文书选登等六个专题。

新破产法历经12年间的多次修改，于2006年8月2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新破产法对旧破产法作了较大的修改。为准确理解和适用新破产法，本卷刊登了李毅峰副院长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就广东法院适用新破产法开展破产审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王建平法官的《新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一文从利益衡量的视角分析了新破产法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的转变，为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内涵提供了思路。刘子平法官作为参与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破产法司法解释的小组成员，其《新旧破产法的衔接适用及当前司法解释的任务》一文对新旧破产法的衔接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对今后的破产审判工作极具实践指导意义。

法律源于实践，也因实践而完善、进步。近几年来，正在兴旺发达的广东保险业有力地推动了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各类保险纠纷开始诉诸法院，迫切需要我们开展保险法律问题的研究，统一执法尺度。2006年，我们联合广东的保险业界组织开展了保险法律问题调研活动，对涉及保证保险、保险赔偿、保险代位求偿权等保险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我们从中选取了部

分获奖文章推荐给大家,这些文章根植于审判实践的沃土,闪耀着审判第一线法官理性思维的火花。值得一提的是王静法官的《疑义利益解释规则适用问题探讨》一文,给我们考察保险合同关系提出了一个全新视角。

新公司法颁布实施后,涉及公司诉讼案件大量诉诸法院,从事商事审判实践的法官和从事公司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学习公司法,研究公司法实践和公司诉讼的热情高涨。因此,本卷继续选登了10篇探讨研究股权转让、股东资格认定、股东派生诉讼、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内容的文章,以期对公司法的实践有所裨益。《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重点调研课题,吕伯涛院长为课题主持人。课题组经过近一年的艰苦努力,完成了这一课题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以案例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比较系统地分析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以期指导司法实践。刘俊海教授的《论股东资格的确认》一文论证了股东资格的证据区分为源泉证据、效力证据与对抗证据的理据,并分析了各类证据对股权确认的意义。毫无疑问,这对法官开展公司诉讼审判是有指导作用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所以我们热切期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者

2007年1月30日

目 录

序言：法官的职责	姜晓明 (1)
卷首语	(1)

审判工作指导

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努力为构建和谐广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1)	
当前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17)	
更新破产司法理念 适应破产法实施的新要求	
——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3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破产清算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7)

公司法专题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1)
股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	古锡麟 李洪堂 (125)
论股东资格的确认	刘俊海 (138)
实际出资人股东资格的认定	潘晓璇 (144)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	金剑锋 (153)

股权设质登记若干问题研究	李洪堂 (172)
试论公司机会的认定标准及例外规定	肖璟翊 (182)
公司对外担保法律问题探析	
——新旧公司法比较的视角	陈颖 (199)
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若干程序问题研究	郑捷夫 (208)
公司解散后之悬疑债权	
——不同法律解决方式之比较	王红一 (219)

保险法专题

疑义利益解释规则适用问题探讨	王静 (231)
试析财产保险理赔纠纷中保险赔偿金额之确定	
——兼论我国保险法有关条款的修改	王利萍 (240)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性质、取得及限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与潮安县 庵埠林厝欣盛包装厂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评析	陈伟群 (247)
保证保险法律问题探讨	张金浪 (257)
关于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和适用问题的研究	余夏明 (286)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若干问题研究	余景美 (297)
为风险的博弈寻求更合理的结局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的事实推定分析	赖昌仁 (305)

破产法专题

新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	王建平 (314)
新旧破产法的衔接适用及当前司法解释的任务	刘子平 (325)
探寻破产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裁判之路	
——破产程序利益衡量的实证分析	徐干忠 (362)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调研报告	程建峰 (372)

诉讼程序专题

论民事非法证据及其司法衡平	蒋鑫 冯岚 (383)
---------------------	-------------

重构诉讼中的和谐

- 民事诉讼调解激励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张筱镨 (404)
- 论法官释明权在民事诉讼调解中的运用 陈舒舒 (415)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与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42 号 (4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与惠阳市金湖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18 号 (442)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阳江分公司、阳江市邮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阳江市邮电局江城分局电信设备发展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84 号 (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7 号 (471)

广州市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7 号 (477)

【审判工作指导】

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努力为构建和谐 广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2007年1月30日)

同志们：

经省法院党组决定，我们召开这次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省法院2000年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结合我省民事审判工作实际，提出民事审判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新举措，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今年1月5日至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了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了会议，罗干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作了题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报告。曹建明副院长就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作了讲话，姜兴长副院长作了总结。全国九个高院的会议代表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交流民事审判工作经验。我代表广东法院作了《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保障》的发言。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是：

(一) 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

会议指出:民事审判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现和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径;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是调节经济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

(二) 诠释了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时代内涵

会议强调:公正、高效、权威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特征。公正是灵魂,高效是要求,权威是保证,三者缺一不可。民事审判失去公正,高效就没有意义,权威也难以树立;民事审判不讲效率,公正就不会实现;民事审判没有权威,则无法起到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目的。人民法院必须正确理解公正、高效、权威的辩证关系,以公正赢得权威,以高效体现公正,以权威保障公正,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

(三) 全面总结了2000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会议认为,六年来,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会议总结了五条主要经验:一是民事审判工作必须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始终确保社会主义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始终维护好、关心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必须做好调解结合,始终追求案结事了;四是必须继续抓好基层建设,始终把握好工作重心;五是必须遵循司法规律,始终做到与时俱进。

(四) 分析了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

会议认为,在新的形势下,构建和谐社会将民事审判摆到更为重要的地位,实施依法治国为民事审判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民事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包括:民事审判“案多人少”的矛盾相当突出,民事审判工作的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民事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尚待加强。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这就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立社会主义民事司法理念,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不断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五) 提出了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

会议认为，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一切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政治保障，也是司法机关依法抵御各种干扰、切实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坚强后盾。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要针对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案多人少的矛盾，在人员编制、办案经费、物质装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人民法院在受理重大民事案件时，要积极依靠党委的领导和协调，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六) 明确了新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会议提出，新时期民事审判工作要坚持的八项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是：(1) 坚持司法公正，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2) 坚持司法效率，注重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3) 坚持司法的终局裁判，注重维护司法权威；(4) 坚持司法为民，注重方便群众诉讼；(5) 坚持司法民主，注重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6) 坚持司法公开，注重自觉接受监督；(7) 坚持司法和谐，注重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8) 坚持司法统一，注重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七) 研究了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共性问题

会议对当前民事审判庭与立案庭的分工；各民事审判庭之间的业务分工；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简易程序的适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适用；民事案件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合议庭评议制度；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等八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分析说明。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 and 方向。

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是在全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始终站在如何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高度，研究部署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内容非常丰富，会议精神非常重要。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全省各级法院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切实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

(八) 部署了当前应做好的几项工作

会议强调，当前民事审判工作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切实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着力办妥各类民事案件；二是切实做好司法调解工作，着力平息矛盾纠纷；三是切实采取便民诉讼措施，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困难；四是切实提升基层司法能力，着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五是切实做好民事审判调研指导工作，着力研究解决和谐社会进程中遇到的司法新问题；六是切实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服务和谐社会的司法能力。

二、近年来全省民事审判工作的回顾

2000年第六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严格依法开展各项民事审判活动,不断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大力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

据统计,自2001年至2006年底,全省法院共受理一、二审民事纠纷案件2102787件,共审结2093603件,均占我省法院受理和审结一、二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总数的83%,约占全国法院受理和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7%,结案标的金额达8052亿元。近年来,我省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及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一直位居全国首位。其中2001年至2006年底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及海事海商案件32452宗,约占全国的1/3;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2393宗,约占全国的1/5。全省法院积极稳妥地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影响大、矛盾尖锐的案件和新类型案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推动了科技创新,促进了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同时,大力加强调解工作。六年来,约有1/3的民事案件通过调解结案。对于不能调解的案件,各地法院通过做好败诉方的辨法析理工作,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申诉上访,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 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健全民事审判工作的运行机制

一是建立了“大民事”审判格局,初步形成了分工较为科学、布局较为合理的民事审判体系。部分法院还根据本地案源的实际情况,设置了专门审理房地产、劳动争议、破产案件的审判庭。我省已成为全国首个全部中级法院均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管辖权的省份,最高人民法院还授权省法院可指定本辖区基层法院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我省有权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已达到8个,占全国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17个基层法院的47.1%;有权管辖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法院也达到8个,均居全国第一。二是积极探索完善民事审判工作机制。全省法院建立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使民事审判的各个环节纳入了审判流程管理;推行庭审方式改革,充分发挥了庭前固定证据、固定诉讼请求和整理纠纷争议焦点的功能,使庭审真正成为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中心环节;依法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的职权;强化案件监督,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监督、高效运转的审判管理制度。三是率先试行庭前交换证据制度,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提供了经验。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我院还制定了《关于民商事审判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指导意见》。四是积极试行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的审判方式,以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标准的统一,这项改革在全国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五是规范了裁判文书的制作。通过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制度等措施,全省法院民事裁判文书质量不断提高,在最高人民法院近年举办的裁判文书评比中,我省法院的成绩均名列前茅。

(三) 重视民事审判业务指导,积极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近年来,省法院根据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在深入调研并总结各地法院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制定了30余件指导意见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制定审理婚姻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审判规则,保障了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确定了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一宽二不三快”的原则,充分保护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外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制定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程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了建设工程的市场秩序。通过制定有关诉讼时效、企业法人解散后诉讼主体资格及民事责任承担问题、适用担保法、代位权、金融借贷纠纷、保证保险以及破产清算等问题的指导性意见,统一了商事案件的裁判标准,完善了破产清算的程序。通过制定审理音乐电视著作权民事纠纷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统一了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执法标准与尺度,维护了公平竞争,激励了技术创新。通过制定审理涉外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等指导意见,对实践中亟待解决的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司法文书送达等大量问题作出了明确且具操作性的解答,推动了全省涉外商事审判及海事审判的发展,维护了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和外商投资环境。这些指导性意见的出台,既统一了全省民事审判的司法尺度,也为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提供了有益经验。

(四) 大力加强人民法庭规模化、规范化建设,人民法庭工作上了新的台阶

一是调整了人民法庭设置,人民法庭布局更加合理。全省法院分别于2000年、2004年进行了两轮人民法庭调整、撤并工作,将原有的1014个人民法庭撤并为382个。通过调整,全省人民法庭布局更加合理,审判力量相对集中,办公条件明显改善。二是人民法庭的物质基础建设取得巨大成绩。2001年以来,特别是在省委批准启动人民法庭建设的“04工程”后,全省投入人民法庭建设的资金已达6.52亿元。目前,全省有建设任务的379个人民法庭基本上已按标准完成任务。三是人民法庭的规范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

究,省法院于2004年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法庭工作规范》,加强对人民法庭的规范化管理。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职能作用,又于2006年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人民法庭司法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同时,为提高人民法庭民事法官的业务素质,全省各级法院还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对人民法庭的法官进行培训,共培训三千多人次。

(五) 稳步推进民事审判队伍的职业化建设,民事法官的司法能力不断增强

六年来,全省法院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三树立、五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专项活动,健全审判管理制度,规范司法行为,民事法官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不断增强,审判作风不断改进。同时,全省法院在严格法官职业准入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定期培训、集中轮训和出国考察学习等多种有效措施,开拓了法官的视野,增强了法官的审判技能。全省法院还鼓励民事法官积极参加学历教育,提升民事法官群体的法学理论水平。据统计,我省法院目前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人员共有5162人,其中博士6人,硕士338人,占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人员中博士、硕士的1/5;本科3293人,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全省民事审判人员的70.5%。通过持续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全省民事法官的职业道德水准、学历层次、专业素质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民事司法能力,涌现出了以石伟文、黄学军等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民事法官。

过去的六年,是全省法院运用民事审判手段保障改革,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六年;是民事审判工作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稳步发展的六年。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以上成绩,主要得益于以下经验:

一是必须树立大局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改革和发展的形势下,不少民事案件是由于经济结构的变革与利益格局的调整所产生的。法院在处理这些纠纷时,只有依法平衡各种利益关系,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尽最大努力依法妥善处理好各类纷争,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才能有效化解矛盾,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是必须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公正司法是民事审判的灵魂,一心为民是民事审判的根本要求。只有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才能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有效统一,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认同与支持,树立起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